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兵投资”）函告，中兵投资于2016年6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大宗交易	2016年6月27日	9.22元/股	32,000,000股	2.00%

中兵投资在本次减持股份前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	71,000,000	4.44%	39,000,000	2.44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中兵投资于2014年10月27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收购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,000,000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因目前距离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已超出6个月期限，中兵投资本次减持已不再受上述时间限制；同时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他相关承诺。

3、中兵投资未曾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

4、中兵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，本次减持后，中兵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39,000,000股，占总股本2.4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东减持股份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7日